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

理念

要百業興旺，增加就業機會，香港需要多元化和可持續的經濟發展。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自由的經濟體，政府應該適度有為，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前提，發揮積極作用，促進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創新科技本身既是產業，也可以改善生活質素，提高社會效率。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培育創新及科技產業，已為企業和創業者提供軟、硬件支援，並資助大學、科研機構和將業界科研成果產業化。但我們仍然需要在社會上培養重視創新及科技的氛圍，鼓勵對創新及科技的投資，強化「官產學研」的結合。

第一部份：工商及旅遊科

新措施

研究經濟發展委員會就促進時裝業持續發展而提出加強各種支援措施的建議

2. 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轄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成立的「時裝業專家小組」，就促進時裝業的持續發展所需的支援措施提出了三方面的具體建議，涵蓋培育人才及促進傳統製造業與時裝相關設計業協作、加強推廣活動，以及相關體制安排。建議已獲經委會通過，我們正聯同有關部門和機構研究上述建議。

考慮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在 2020 年左右落成後，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

3. 會議及展覽業有助推動香港出口貿易，促進產品及服

務業發展和吸引過夜商務旅客訪港。政府於 2014 年採納了經委會轄下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建議，已就香港未來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展開顧問研究。經委會和工作小組備悉顧問的意見，包括如何善用現有會議及展覽設施和增建新設施。

4. 關於增建新設施方面，顧問其中一項建議是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顧問認為該會議中心除了有助吸引專業及金融服務業等較適合在市中心舉行的新會議在香港舉辦外，亦可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在運作上發揮協同效益。政府接納了顧問的建議，並會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着手規劃，考慮待會展站在 2020 年左右落成後，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政府亦會繼續考慮其他措施，推動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

持續推行的措施

經濟發展委員會

支援經委會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的工作。經委會將繼續就扶助相關產業的可行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推行

5. 在 2013 年成立的經委會一直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及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以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的可行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經委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並已就轄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航運業工作小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及「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訂下工作方向，以及就有關人才供求、土地供求和職業教育等課題進行討論。

6. 經委會的四個工作小組已全面投入運作兩年，積極就可能推動有關產業的政策和措施進行討論。相關政策局亦與各工作小組緊密聯繫，就工作小組關注的課作出跟進或深化研究。工作小組已陸續就支援個別行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提出具體建議予經委會通過，以供政府考慮及落實執

行。

7. 我們會繼續支援經委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工作。我們期待它們就推動產業發展向政府提出更多具體建議。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尋求進一步擴大 CEPA，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

8. 中央政府於 2011 年宣佈，將會在國家「十二五」規劃期末，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自此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家商務部就實現此目標進行交流，並每年簽署一份新的補充協議。雙方剛在 12 月 18 日在香港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協議》），以率先在廣東省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協議》採用負面清單和正面清單的混合模式，表述內地在廣東對香港施行的開放措施，開放的深度和濶度都超出以往的廣東先行先試措施。《協議》的模式及內容，也為 2015 年內地全境基本實現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樹立楷模。

通過 CEPA 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該安排拓展內地市場

9. 自 CEPA 實施以來，內地和香港一直透過中央及地方層面的常設機制商討 CEPA 落實事宜。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增設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完善落實 CEPA 措施的機制。自聯合工作小組成立之後，小組已分別於廣州、上海及重慶召開會議。會議由香港特區政府、內地中央部委及相關省／市政府共同參與，具體磋商解決業界所遇到的 CEPA 落實問題。雙方同意繼續推動 CEPA 的有效落實，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支援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通過十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

10. 為協助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政府於2012年6月推出一項總值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協助各行業的香港企業通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以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專項基金」下設「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合資格的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

11. 整體而言，「專項基金」至今運作大致暢順，業界的反應亦相當踴躍。截至2014年12月底，已有267宗「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獲批，總資助額約為1億1900萬元，另有19宗申請獲有條件批核。「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則有44宗申請獲批，總資助額約為1億4,300萬元。我們會繼續完善基金的運作及執行細節，及積極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

12. 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定期向港資企業發放資訊，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亦會繼續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及提供內地市場資訊。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就他們的關注事宜與中央及內地各級當局保持緊密聯繫。

13. 去年，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分別於4月至5月於重慶市及9月於哈爾濱市舉辦了「香港週」活動，貿發局亦在內地不同城市繼續拓展「香港設計廊」的網絡。未來一年，各駐內地辦事處及貿發局會繼續這些方面的工作，以協助港商建立品牌，開拓內地市場。

繼續通過各項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14. 我們會繼續透過各項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這些措施包括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協助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至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轄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至 2015 年 2 月底¹。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已批出了超過 9600 宗申請，涉及的信貸保證額約 318 億元。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以確保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區域合作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加強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等領域的交流合作

15. 香港與台灣貿易關係密切，商品貿易方面，2013 年，香港與台灣互為對方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兩地商品貿易總額超過 3,393 億港元。服務貿易方面，在 2012 年，台灣是香港第五大服務貿易夥伴，貿易總額達 559 億港元。政府一向致力加強兩地的經貿合作，包括貿易、投資及旅遊等。

16. 港台簽訂全面及制度化的經貿合作安排，可以增加政策的確定性，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就此，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與台方跟進。

¹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優惠的擔保費提供八成信貸擔保，政府就優惠措施提供最高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原訂為九個月，至 2013 年 2 月底；後來兩度延長至 2015 年 2 月底。

鼓勵來港投資

鼓勵更多來自海外、內地、台灣及新興市場（例如東南亞國家聯盟）的企業到香港投資，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在港擴展業務；繼續吸引全球的新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

17. 投資推廣署多年來一直致力鼓勵及協助內地、台灣及主要新興市場的企業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2014 年，該署共完成了 355 個海外、內地及台灣企業的投資項目。為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到港投資，該署在 2014 年於內地多個經濟增長較快的城市，包括天津、石家莊、合肥、重慶、昆明、西安和貴陽等，舉辦有關香港投資環境的推介會。在來年，內地市場仍然是投資推廣署推廣工作的優先目標之一。該署會加強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及拓展海外業務的理想平台，並會在經濟增長迅速的內陸及沿海城市，繼續舉辦投資環境推介會。

18. 透過設於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內的投資推廣小組，投資推廣署加強了在台灣投資推廣工作，積極引進台資。過去一年，該署透過在台灣不同城市舉辦的研討會、企業探訪和推廣活動，加強與台灣商界的夥伴合作關係。2014 年 10 月，該署與廣州在台北合辦投資交流會，推廣投資香港與廣州的聯合優勢。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積極物色更多有潛力的台灣企業，包括已在港成立的企業，在港開業或擴充現時在港的業務。

19. 2014 年，投資推廣署繼續在主要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印度及南美洲等地，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例如在哥斯達黎加、印度、以色列、南非等地舉辦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業務優勢。2015 年，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重點鼓勵更多新興市場(例如東盟及拉丁美洲)的企業來港設點。

20. 為抓緊初創企業的行業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投資推廣署自 2013 年起開展了一項名為“StartmeupHK”的項

目，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業的主要樞紐，並吸引和鼓勵創新、有潛力擴展以及高增長的初創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平台，拓展國際業務。在來年，該署會在“StartmeupHK”的項目下推出一系列的活動，包括 StartmeupHK 創業論壇及全球性的商業計劃大賽等，以進一步吸引具潛力擴展的海外創業家來港開業。

21. 為確保已在港設點的海外及內地企業能在本港獲得擴展業務的一切所需支援，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接觸這些企業，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在來年，該署會繼續協助跨國企業在港擴展業務，以及鼓勵這些企業在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並繼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

22.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所體現的多邊貿易制度是香港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石。香港一直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務求為本港的產品出口及服務輸出爭取最大的國際市場空間。

23. 世貿組織在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貿易便利化協定》（《協定》）的談判，是世貿組織自 1995 年成立以來締結的首項多邊貿易協定。《協定》載列對所有世貿組織成員具約束力的規則，用以改善和協調其進出口及通關的手續和程序；並提供一個更透明及可預計的營商環境，協助商戶減低成本及提升效率。香港於 2014 年 12 月加入《協定》，成為首名加入《協定》的世貿組織成員，《協定》將在三分之二世貿組織成員加入後正式生效。

24.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帶動貿易及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和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迄今，香港已經與海外經濟體簽訂

了三份自貿協定²，覆蓋香港在世界多處的戰略市場。我們將繼續與其他經濟體洽商，以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版圖。此外，香港將繼續積極參與《服務貿易協定》談判³，以推進服務貿易自由化。

25. 香港亦一直致力與其他經濟體磋商《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以加強投資流動和帶動本地經濟。香港至今已與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17 份《投資協定》⁴，亦完成了與巴林和緬甸的談判。待有關方面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後，香港會與巴林和緬甸簽訂該兩份《投資協定》。

26. 在 2015 年，香港將繼續與俄羅斯磋商《投資協定》，並會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展開《投資協定》談判，以及與智利進行兩地自貿協定下的《投資協定》談判。我們會繼續尋求與其他經濟體締結更多《投資協定》。

繼續推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讓本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有關市場。

27.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在 2014 年 7 月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談判進展順利。我們會繼續積極推進，以期盡早完成談判。東盟十國整體而言是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伙伴和第四大服務貿易伙伴。該協定將為香港的貨物、服務和投資提供更佳條件進入東盟成員國市場，促進東盟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流動，為香港商界創造新機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² 有關經濟體為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及智利。

³ 截至 2014 年 12 月，參與《服務貿易協定》談判的 23 個世貿組織成員，分別是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台北、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歐盟、中國香港、冰島、以色列、日本、韓國、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瑞士、土耳其及美國。

⁴ 有關經濟體為荷蘭、澳洲、丹麥、瑞典、瑞士、新西蘭、意大利、法國、德國、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奧地利、日本、韓國、英國、泰國、芬蘭和科威特。

加強與新興經濟體的經貿聯繫和合作，包括推動高層互訪，以及探討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

28. 由於先進經濟體的經濟前景疲弱及不明朗，政府致力發展新興經濟體的市場，包括中東、非洲、印度及拉丁美洲。為此，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率領商貿代表團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以促進與兩國的經貿投資聯繫，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優勢。在訪問期間，財政司司長和阿聯酋就避免雙重課稅簽署協定，並宣布兩地就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展開談判。我們會繼續加強與新興經濟體的經濟關係。

國際貿易及航運中心

繼續推行便利貨物過境的措施，包括推廣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讓合資格公司處理的貨物可在本港及貿易伙伴地區更快清關

29. 香港海關一直致力向業界推廣「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本地公司如實施合適的保安措施，可獲認證為認可經濟營運商，其付運貨物可享通關便利，例如優先清關及減省抽查。業界對計劃反應正面，目前已有 25 家公司獲認證，包括從事進出口、製造和貨運代理業務的跨國公司以及本地中小型企業。香港海關現正積極處理 50 多家公司的申請，並會繼續推廣此計劃，透過外展活動，鼓勵更多合適的公司參與。

30. 繼與內地和印度的成功個案，香港海關在 2014 年與韓國及新加坡海關簽訂了相互認可安排，本地認可經濟營運商可在該四個關稅地區享有通關便利。香港海關預計於 2015 年與馬來西亞和泰國海關簽訂同類安排，並會和台灣展開有關商談。

加強葡萄酒貿易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勢頭，支持香港發展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

31. 香港繼續保持區內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樞紐的地位，並有望連續五年成為全球最大葡萄酒拍賣中心。2014 年頭十一個月的葡萄酒進口總值約 77 億元，比 2013 年同期多 5.9%。根據業界初步資料，香港在 2014 年拍賣的葡萄酒總值超過 7 億元。

32. 2015 年，我們會推廣新增的支援措施，包括去年九月起優化的轉口內地通關便利措施，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去年十一月正式推出的葡萄酒註冊計劃，協助業界把握機遇。我們亦會宣傳多項葡萄酒貿易及投資推廣盛事，包括第七屆美酒佳餚巡禮及貿發局舉辦的第八屆國際美酒展。

知識產權

與有關各方合作，制訂整體策略及支援措施，發展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3. 自 2013 年成立後，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完成討論策略框架涵蓋四個範疇下各項特定政策和支援措施，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工作小組計劃在 2015 年第一季提交報告及建議供政府考慮和跟進，提升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力。

致力建立和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

34. 為訂立法律框架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我們正草擬所需的立法建議以修訂《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514 章)，並計劃在 2015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以供審議。視乎立法和其他推行工作的進度，我們暫定的目標是最早在 2016/17 年度引進「原授專利」制度。

與有關各方探討如何更新版權制度，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

35. 我們於去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緊貼科技和海外發展。條例草案一方面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另一方面亦建議新增多項版權豁免，以利便使用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們會繼續協助委員會工作，並和持分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求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支援零售業人力發展

為紓緩零售業的人手緊絀問題，繼續推行支援措施。

36. 零售業是重要的經濟行業。政府去年宣佈預留 1 億 3,000 萬元，以推行三項零售業人力發展新措施。

37. 這三項措施包括：預留約 7,000 萬元，支援青年參與由職業訓練局及業界携手在去年九月推出的「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讓學員邊學邊做，既紓緩人手緊張問題，也引領有志青年投身零售業；在去年十二月初推出 5,000 萬元的「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協助零售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利用科技提升生產力；及預留 1,000 萬元在二〇一五年起推出三年的零售業推廣計劃，匡正誤解，提升業界的正面形象，吸引新人入行。我們會在二〇一五年進一步落實有關措施。

第二部份：創新科技署

新措施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50 億元，並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基金之內，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長遠及全面的支援

38. 政府過去多年努力透過提供財政支援及基礎設施，以構建一個更蓬勃的創新及科技生態環境。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在 1999 年成立，用以資助可促進製造業及服務業提升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應用研發項目。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基金已資助了超過 4250 個項目，涉及的資助總金額約 89 億元。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為 2 億元，預計將於 2015 年年中全部批出。

39. 政府在 2014 年完成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全面檢討，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檢討結果和進一步改善措施，例如籌備設立「企業支援計劃」，以突破現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面對的各種限制；豁免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的業界贊助要求；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提高；提高申請專利的資助上限等。

40. 建議獲得委員支持，並已陸續落實。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基金的資助成效，和在適當時推行新措施以支援研發及技術轉移活動。

41.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我們建議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50 億，以延續政府對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支持，以及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新及科技基金，為該計劃提供更穩定及更長期的資助來源。我們稍後將就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落實科學園及工業邨檢討的建議，包括加強科學園在建設創新及科技生態環境的角色；適度提高科學園的發展密度，善用園內的土地建設新的研發設施；以及着手制訂新工業邨政策，強化創新及科技行業在港的產業鏈，進一步活化工業邨

42. 我們已聯同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完成檢討科學園及工業邨的使用情況及長遠發展方向。除了提供基礎設施及支援服務外，科技園公司會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中扮演更主動的角色。科技園公司將加強與創新者、政府機構、投資者，以及業界的聯繫，同時推動與國際及本地大學、科研機構在不同科技領域的協作；亦會繼續締造具啟發性及活力的生態環境，為處於不同科研階段的創新及科技企業提供度身訂做的服務，促進創新發展。

43. 另一方面，為增加研發設施的供應，檢討報告建議，鑑於本港土地資源匱乏，科技園公司應考慮適度提高科學園的發展密度，以善用園內的土地。在工業邨方面，有鑑於香港經濟結構的轉變及土地供應短缺的情況，檢討報告建議科技園公司更新工業邨政策，以強化創新及科技行業在港的產業鏈。

44. 我們會與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措施，以落實以上的建議。

持續推行的措施

創新科技產業

推動研發工作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資助及研發中心之工作，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以及對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私營企業研發提供支援

創新及科技基金

45. 基金是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最重要工具。為了更好地鼓勵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特別在私營企業方面)，我們在 2014 年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更多下游活動，我們亦公布了更一個全面／有系統的項目完成後評估架構，以便更有效評估和監察由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的成果和商品化工作。除了準備推出「企業支援計劃」之外，我們亦在基金下推出新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六所本地大學提供每年最高 2,400 萬元的資助，初步為期三年，以鼓勵大學師生創立科技初創企業，並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46. 正如以上第 39 段所述，我們在 2014 年完成了基金的全面檢討，並會在來年有系統地落實檢討建議。

研發中心

47. 政府在 2006 年就五個重點科技範疇成立研發中心，立法會財委會至今已批准在基金下撥出合共 10 億 1,900 萬元，以資助研發中心營運 11 年，即由 200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48. 我們樂見各研發中心在營運近八年以來已漸趨成熟，並在凝聚「官產學研」各方進行科技合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自研發中心成立後，創新科技署一直就研發中心的營運狀況及表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我們會在 2015 年中就研發中心進行另一次檢討，屆時研發中心已營運近十年，我們將能更全面地評估各中心的表現，以及就各中心的未來運作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49. 在 2010 年 4 月推出的 2 億元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企業進行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計劃適用於獲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

50. 自從我們在 2012 年把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由 10% 提升至 30% 以來業界對於計劃的反應越來越踴躍，例如獲批的現金回贈額，由 2011-12 年度的 1,140 萬元增至 2013-14 年度的 3,000 萬元，相當於年均增長率 68%。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現金回贈計劃共批出 990 宗申請，涉及現金回贈 1 億 444 萬元。

51. 正如上述第 41 段所述，我們建議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新及科技基金，為該計劃提供更穩定及更長期的資助來源，鼓勵私營企業投資研發活動

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與有關各方協力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推動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

52. 我們與有關各方，一直協力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以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2014 年 9 月舉行的「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已通過於 2016 年進行首次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評估工作的時間表。在本港 16 間夥伴實驗室中，有 12 間在 2010 年或以前成立的夥伴實驗室將會接受評估，以確定他們在其科研範疇保持領先地位。

53. 在委員會的同意下，第一輪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申請已於 2014 年 3 月開展。創新科技署共收到 28 份由香港的大學和研發中心提交的申請，並正進行審視工作。我們預計推薦名單可於 2015 年中完成，交予國家科學技術部考慮。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發展科學園第三期，以及推行措施，加強活化工業邨

54. 科學園第一及第二期現時合計的租用率約為 93%。造價 49 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正如期進行，首三幢大樓已於 2014 年 3 月完成，並於 9 月正式開幕。餘下的兩幢大樓亦會於 2016 年完工。現時已進駐的租戶約有 60 間，包括來自本港及外地的科技企業。全面落成後，科學園總樓面面積會增加約一半至 330 000 平方米，屆時園內的夥伴企業

總數將增至超過 600 家，提供 15 000 個就業機會。

55. 為善用工業邨的土地，科技園公司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鼓勵未能充分利用工業邨用地的承批人進行新項目或交還用地，以活化現時位於元朗、大埔及將軍澳的三個工業邨。

在 2015 年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創新科技月，以加深市民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

56. 我們已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加深市民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包括於 2014 年 10 月底至 12 月初舉辦的重點活動「創新科技月」。該活動吸引超過 23 萬人次參加。我們亦支持學生及企業參與科學及科技比賽或發明展覽。

57. 在 2015 年，我們會繼續舉辦「創新科技月」，並支持舉辦多項科學及科技比賽和推廣活動，以培養社會的創新及科技文化。

檢測及認證業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繼續按市場主導，推行支援行業發展的計劃；以及發展選定行業所需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開拓商機

58. 檢測和認證局於 2013 年完成全面檢討其於 2010 年提出以市場為主導的三年行業發展藍圖之實施進度。檢討所建議的各項措施正陸續落實。例如在中藥方面，在檢測和認證局推動下，《香港中藥材認證計劃》剛完成制訂。這項計劃旨在透過加強品質保證，為貿易商及供應商提供有效的方法吸引消費者。該局於 2015 年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廣。建築材料的測試和認證方面，房屋署將繼續要求其工程使用具有產品認證的建築材料。檢測和認證局亦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於政府外推廣建築材料的產品認證。人才方面，檢測和認證局亦與業界攜手提升人才專業水平。香港公開大學新推出的檢測和認證學位課程與及職業訓練局相關高級文憑課程均錄得不俗的報讀人數。

59. 除此之外，創新科技署將於今年十一月舉辦一個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下的年度技術會議。該會議將討論有關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之事宜；ISO 9001 是全球及香港最廣泛應用的 ISO 標準之一。我們預期來自逾一百個經濟體系的專家將會出席。檢測和認證局認為這次會議可望為我們提供一個於本港及外地推廣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良機，將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檢測和認證中心。

未來路向

60. 去年，行政長官宣布我們將再次啟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此舉是回應相關界別的訴求，通過成立新的決策局，提供專注的高層次領導，並更有力地統籌各創新及科技產業之間的政策，充分把握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所產生的商機。在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立法會通過移轉相關法定職能的決議。有關的人手及財務建議亦已提交財務委員會。我們會繼續致力尋求財務委員會早日批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創新科技署
2015 年 1 月